扫码关注 更多服务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鲁01知民初442号

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521。

法定代表人：缪华健，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晨，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东汇成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平行南路金源装饰大世界10-3001号。

法定代表人：曹秀祥，总经理。

被告：曹秀祥，男，1994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滕州市龙阳镇冯营村351-1号。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言芳，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谱百特公司）与被告山东汇成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公司）、曹秀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6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千谱百特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晨，被告曹秀祥，被告汇成公司、曹秀

祥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言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千谱百特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停止销售被诉侵权软件，消除影响并向原告赔礼道歉；2.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60800元；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5000元、公证费2843元；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庭审中，原告明确主张被告侵害其复制权、发行权。事实和理由：原告于2012年1月18日取得HW-2000色谱数据工作站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系该软件的合法著作权人。该软件系原告多年研发所得，耗费了原告大量时间精力及经济成本，在业界广受好评。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通过微信朋友圈、闲鱼、抖音、网站等方式售卖原告的盗版软件。原告于2023年3月28日对被告曹秀祥个人微信朋友圈进行公证。经核查，被告共销售原告通用版软件63套，专用版本热值版软件75套，造成原告实际损失1060800元。

被告汇成公司、曹秀祥共同辩称，一、被告不存在侵权事实。被告销售的是实验分析仪器及配件，并未单独销售软件；被告所展示的软件为CH-2000,与原告的软件存在显著区别，名称、所出具报告格式、excel报表均不同，两款软件的界面显示及图谱预览结果也存在状态不一致的情形。且该软件在市场上可以不受限制使用，无需密码和任何限制，多家公司均在使用该软件，为开源软件，被告没有侵权的故意。二、曹秀祥发布的微信朋友圈和咸鱼的销售记录不能作为认定被告出售软件的依据。曹秀祥发布

的信息是为开展公司业务发布的宣传信息，并不是实际销售产品的记录。三、曹秀祥在汇成公司成立前是案外人山东联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公司）的员工，2021 年 9 月 27 日汇成公司成立后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微信及其他途径发布的宣传信息均是曹秀祥履行其职务的行为，即使承担侵权责任也应由公司承担，不应由其个人承担。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及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2 年 1 月 18 日，国家版权局出具软著登字第 0371970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记载：软件名称 HW-2000 色谱工作站软件[简称：HW-2000 色谱工作站软件]V1.0（以下简称涉案软件），著作权人为千谱百特公司，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8 日，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8 日。2011 年 12 月 19 日，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就涉案软件出具《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原告于庭后提交涉案软件源代码。

2023 年 3 月 24 日，千谱百特公司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公证人员与千谱百特公司法定代表人缪华健在公证处办公室内使用其自行携带的手机登录微信，点击进入微信号为“caoxiuxiang777”的用户朋友圈，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间，该用户持续发布包含色谱仪、液化气分析仪等产品宣传内容，其中部分朋友圈显示“全系标配热值工作站”“再发一台升级款天然气分析仪；公司备货充足，欢迎咨询”“天然气分析仪

发货”等内容，以及销售分析仪等内容，如：2023年4月4日发布“客户冒雨来自取，定制升级款天然气分析仪”；2023年4月18日发布“两台实验室气相色谱仪发货！”；2023年5月3日发布“司法鉴定中心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气相色谱仪安装调试完成”；2023年5月6日发布“海洋石油（十堰）有限公司气相色谱仪安装调试完成”等。点击该微信用户的视频号，其中发布5个色谱分析仪使用教学视频。根据公证取证的视频可见，前述朋友圈照片、教学视频中展示的设备装载的软件在图标、用户登录界面、软件操作按钮布局、软件自动生成报告样式、软件自动生成报告文件后缀等处与原告涉案软件一致，启动界面中软件名称为“CH-2000”外，与原告涉案软件整体构图、动画效果一致。3月28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2023)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2659号公证书对上述过程予以公证。被告曹秀祥认可该微信系其个人微信，上述内容系其发布，但主张其中内容均为工作宣传，并未实际销售相关设备。原告根据曹秀祥在其朋友圈发布的内容主张其共计销售涉案软件热值版76套、通用版40套。

被告在“闲鱼”软件中使用用户名“分析仪器”发布“色谱专用工作站”产品，定价为1150元；使用“汇成科学仪器”发布“天然气分析仪，液化天然气LNG分析仪”产品，定价1800元；发布“气相色谱、液相色谱仪专用工作站”产品，定价1150元。原告主张被告通过“闲鱼”销售涉案软件通用版27套。被告主张“闲鱼”软件中显示的销量系全部产品销量，并非指向上述两产品，不能以此确定销售数量。

原告主张其权利软件通用版售价为6600元，专用热值版售价为8600元，并提交软件运行截图两张：HW-2000色谱工作站通用版软件运行界面显示“价格：6600元/套”；天然气、液化气、煤气热值分析专用色谱工作站软件运行界面显示“价格：8600元/套”。原告提交增值税发票4张、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1张，显示案外人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向原告支付28400元，原告于11月2日开具金额为6600元、货物名称及型号为“HW-2000色谱数据工作站软件V1.0通用版”的增值税发票3张，金额为8600元、货物名称及型号为“HW-2000色谱数据工作站软件V1.0非甲烷总烃版”的增值税发票1张。原告提交增值税发票1张、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1张，显示案外人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向原告支付8600元，原告于6月8日开具金额为8600元、货物名称及型号为“HW-2000色谱数据工作站软件V1.0热值版”的增值税发票。原告另于庭后提交其权利软件的销售发票复印件27张，金额为5500至11200不等。

被告提交2021年1月至8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与联众公司法定代表人公理的支付宝资金往来记录，证明其2021年9月前就职于联众公司，工作过程中获取被诉侵权软件。

原告提交公证费发票1张、支付律师费银行业务回单1张，主张为本案支出公证费2843元、律师费5000元。

千谱百特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汇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27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维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等。

上述事实，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证书、工商登记信息、发票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对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原告提交抖音账号为“气相色谱仪-实验室分析仪器”（抖音号：hckxyq777）的账户主页及内容截图，显示其于2023年4月6日发布视频显示“新款便携式分析仪从设计出图、钣金制造、组装调试、正式销售已一年有余，近百台分析仪在现场平稳运行…”。被告经质证认为，该抖音账号并非其运营。本院经审查认为，并无直接证据证明该抖音账号系本案两被告运营，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可。

原告提交证书复印件两份，主张其权利软件知名度高、使用范围广，证书内容显示：2006年1月13日，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将项目单位为上海千谱软件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千谱色谱数据工作站系统1.0的项目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013年5月10日，认定项目单位为上海峰谱软件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HW2000色谱数据处理工作站软件的项目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有效期至2018年5月。被

告经质证认为，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但证书显示的项目单位均非本案原告，对原告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原告主张上述两公司均为原告的关联公司，以不同主体名义申请奖项系公司内部安排。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述证据显示的项目单位并非本案原告，亦无其他直接证据证明获奖软件系本案权利软件，对该证据关联性不予认可。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原告是否享有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二、被告是否侵害原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三、若构成侵权，被告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一、关于原告是否享有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原告主张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自 2018 年 12 月起，持续至 2023 年，故本案应当适用 2020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 年修正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作者，且该作品上存在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

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本案中，原告提交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明确记载，涉案软件HW-2000色谱工作站软件[简称：HW-2000色谱工作站软件]V1.0的著作权人为原告千谱百特公司，且原告于庭后补充提交了其主张的权利软件源代码，足以证明原告系HW-2000色谱工作站软件[简称：HW-2000色谱工作站软件]V1.0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

关于两被告主张原告并非涉案软件权利人，涉案软件另有上海峰谱软件公司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院认为，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权利软件系其依法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HW-2000色谱工作站软件[简称：HW-2000色谱工作站软件]V1.0，上海峰谱软件公司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软件系“HW2000色谱数据处理工作站软件V1.0”“峰谱HW-2000色谱工作站软件V1.0”，虽软件名称相近，但与本案权利软件并不当然一致，对两被告该主张本院不予认可。

二、关于两被告是否侵害原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将原告权利软件使用界面与被告微信视频号中发布的软件使用界面进行比对，两软件图标、用户登录界面、软件操作按钮布局、软件自动生成报告样式、软件自动生成报告文件后缀等均完全一致，启动界面中除原告的权利软件显示为“HW-2000”、被诉侵权软件显示为“CH-2000”外，其他构图、动画效果均一致。被告对上述比对予以确认，但主张市面上多款软件均相似，且其仅通过网络宣传，并未实际销售。庭审中，被告主张其无法提供被诉侵权软件源代

码。本院认为，结合计算机软件开发的一般性原理，在独立完成开发的情况下，不同软件为了达到相同的功能、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等原因，可能存在相同的功能性运行结果，但不太可能出现完全相同的画面构图、运行结果。本案中，被诉侵权软件的运行画面、操作按钮布局、生成报告文件等与原告涉案软件完全相同，仅在启动画面中存在两字母差异。原告提交的证据已能初步证明被诉侵权软件与原告涉案软件构成近似,被告主张不近似，但被告拒不提交其使用软件的源代码，亦未提交反证予以证明。因此，结合在案证据，两款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之待证事实存在高度可能性，本院予以确认。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四）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五）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本案中，被告认可被诉侵权软件搭载于其销售的色谱仪等仪器上。在案证据表明，被告曹秀祥2021年9月前系联众公司员工，2021年9月成立汇成公司，系汇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一人股东，其朋友圈发布的内容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宣传，其朋友圈已具备市场推广、传播的功能，应当认定上述行为均为职务行为。故被告汇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复制并向公众发行侵害原告涉案软件著作权之软件，侵害了原告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本院认

为，赔礼道歉主要适用于弥补人格权、身份权等人身权利受到损害的情形，本案中，被告侵害了原告对涉案软件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均系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原告在本案中并未主张被告侵害其著作人身权，亦未举证证明对原告造成了不良影响，故对该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赔偿数额如何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本案中，原告主张依据原告的实际损失计算，即以被告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数量乘以原告涉案软件销售单价，具体为：通用版软件 63 件*6600 元+热值版软件 75 件*8600 元=1060800 元。原告系根据被告曹秀祥朋友圈发布内容、“闲鱼”平台展示的销售数量主张被告销售被诉侵权软件数量。本院认为，曹秀祥朋友圈中展示的内容并非直接交易证据，在没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上述平台发布内容无法作为被诉侵权软件销售数量确定的依据，且原告计算的销售数量系从 2018 年至 2023 年,但被告汇成公司系 2021 年成立；“闲鱼”平台中显示的“卖出”数量系该账号所有售出产品的数量，无法作为确定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数量的依据。但结合以

上证据及当事人陈述，被告汇成公司确实通过微信交易等方式对外销售光谱仪设备等，其上搭载了被诉侵权软件。鉴于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原告因侵权所受损失以及被告的侵权获利，本院综合考虑千谱百特公司涉案软件销售价格、被告侵权方式及主观恶意程度、被诉侵权行为侵害的权项类型等，酌情确定本案的损害赔偿数额。千谱百特公司主张的律师费、公证费系为维权所产生的实际支出，金额尚属合理，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条、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汇成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涉案色谱数据工作站的软件;

二、被告山东汇成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0 万元、合理费用 7843 元，共计 107843 元;

三、驳回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418 元，由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负担 6000 元，被告山东汇成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负担 841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长　　刘念波

审　判　员　　李　玉

审　判　员　　鞠荣荣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葛瑞英